

河南省体育综合训练中心 场地平整（东地块）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体育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景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体育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景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体育综合训练中心场地平整（东地块）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体育综合训练中心场地平整（东地块）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北部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已到位。

5. 工程内容：东地块施工现场红线范围内的场地面积共计 255566.03 m²，通过人工或机械挖填方式使得施工现场平整（杂草、树木、石块、渣土全部清除外运），达到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条件需求。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东地块施工现场红线范围内的场地面积共计 255566.03 m²，通过人工或机械挖填方式使得施工现场平整（杂草、树木、石块、渣土全部清除外运），达到施

工单位进场施工条件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报价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壹仟玖佰陆拾陆元壹角伍分（¥1181966.1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陆仟元整（¥126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场地全部平整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100%。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合规发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培宇

注册证号：豫 132202420250384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的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施工期间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安全事宜；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全部工作内容，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要求；如因自身原因延误工期 5 天内自身承担全部成本、延误工期 5 天以上 10 天以内发包人扣除合同额 20%、延误工期 10 天以上 20 天以内发包人扣除合同额 50%、延误工期 2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双方合同，承包人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金水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五份，
承包人执三份。

十四、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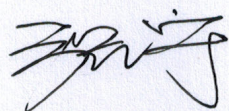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
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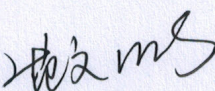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

健康路 150 号

邮政编码：450012

电话：0371-63632230

传真：0371-6363223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通许县冯庄乡

七里湾村 132 号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0371-55053770

传真：0371-55053770

电子信箱：124756808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通许支行

账号：41050166650800000743